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73號

聲請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理人 陳怡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
之0

相對人 宋楚瑜即宋家榮即宋國展

籍設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現遷
出國外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
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
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設籍戶政事務所且業經戶政機關逕
為遷出登記，致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
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及存證信函等件影
本為證。經查，相對人業於民國100年6月1日出境，並於102
年6月20日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，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
詢-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
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由此可知，相對人之住居所
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
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條、第91條第3項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
0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